

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

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滨医发〔2016〕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强化党的建设工作,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提高决策和管理的民主化、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滨州医学院章程》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滨州医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条 学校党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切实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

第二章 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第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最高决策机构,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1. 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领导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3.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6.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

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7.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8.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9.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10.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1.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2. 法律、法规和上级组织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三章 院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第六条 院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在上级

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1.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

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实行校务公开。

10. 履行法律法规、上级组织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副院长协助院长做好分管的工作。

第四章 健全议事决策制度

第八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的委员会。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可有院（系）和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

第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对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和“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学校党委会实行例会制度，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时，委托一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三重一大”事项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

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实行例会制度，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时，委托一位副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纪委书记全程参加。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重要问题、做出重大决策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院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十二条 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须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在党委书记、院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须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须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须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三条 学校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五章 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集体意识、责任意识，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的议题，须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须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须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须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院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形成沟通情况和协调工作的常态化机制。

第十七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

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八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九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

第六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须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识,严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党对学校的领导,办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大学。

第二十一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和教育家的目标、“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要求和“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切实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学习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

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管理和监督。学校领导干部须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须深入具体抓实抓好学校党建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各项工作，强化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有效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三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医德建设的全过程，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格遵守重大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党委决议，或因班子内

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中共滨州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学校党委和院长要支持纪委、监察室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学校不断健全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重要经济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